**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随税一稽处〔2024〕号

**随州市金亿瑞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MA48EA5K0P)

我局于2024年7月30日起对你单位(地址：随州市交通大道288号)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上海尔州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的1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100162130，发票号码：09657064至09657076，发票金额合计：1282051.22元，税额合计：217948.78元，价税合计：1500000.00元）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1.取得的发票被认定为虚开发票。**你单位取得上海尔州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12月13日开具的发票代码：3100162130，发票号码：09657064至09657076的1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1282051.22元，税额合计：217948.78元，价税合计：1500000.00元。你单位2016年12月认证抵扣上述1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进项税额217948.78元。上述发票已被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认定为虚开发票；

**2.登记地址查无此户。**你单位工商登记档案及金税三期系统登记的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均为随州市交通大道288号，2024年7月30日检查人员前往该地址调查，未发现你单位。该地址登记的公司为随州市恒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006年4月18日注册成立，该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称：不知道随州市金亿瑞源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单位无任何合作，也不认识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袁绪魁，财务负责人石荣。

**3.相关人员无法联系。**检查人员拨打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袁绪魁在金三系统登记的电话：18771430821，无法接通；拨打你单位财务负责人及办税人员石荣在金三系统登记的电话：13946982177，无法接通；拨打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你单位财务负责人李婷婷电话：15629998876，无法接通。

**4.因查无下落被列为“非正常户”。**根据金三系统中你单位非正常户认定记录及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曾都区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提供的证明，你单位于2017年9月22日因“查无下落”被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曾都区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认定为非正常户。

**5.对公账户无资金支付。**检查人员通过查询金税三期系统，你单位填报开户银行及账号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城南支行，银行账号为：17782901040005012。经审批后，检查人员凭《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于2024年9月10日前往银行查询你单位上述账户检查所属期内资金流水。经查，你单位对公账户在检查所属期内未向上海尔州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综上，你单位上述行为不符合正常企业的经营行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1号）第六十八条：“以下事实法庭可以直接认定：（一）众所周知的事实；（二）自然规律及定理；（三）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四）已经依法证明的事实；（五）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的事实。”之规定，认定你单位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而取得上海尔州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的1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述事实，造成你单位少缴以下税（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第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之规定，你单位应在认证抵扣当期做进项税转出,2016年12月应转出217948.78元，补缴增值税217948.78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你单位应补缴2016年12月城市维护建设税15256.41元。

3.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8号）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之规定，你单位应补缴2016年12月教育费附加6538.46元。

4.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7号）第一条第（二）项、《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标准的通知》（鄂地税发〔2011〕13号）之规定，你单位应补缴2016年12月地方教育附加3269.2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你单位工商登记档案，用于证明你单位生产经营地址等基本信息。

证据二：随州市恒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情况说明，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曾都区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提供的你单位税务登记情况、税费种认定、一般纳税人登记、非正常户认定情况，用于证明你单位走逃失联情况。

证据三：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曾都区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提供的你单位票种核定情况，发票抵扣清单，金三系统中税款所属期为2016年12月的增值税申报表，当月发票抵扣清单，用于证明你单位接收上海尔州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的1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情况。

证据四：金三系统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备案情况，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检查所属期内资金交易流水，用于证明你单位与上海尔州实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证据五：上游发函协查相关证据资料，用于证明上海尔州实业有限公司向你单位开具的1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被定性为虚开的发票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应补缴2016年12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217948.78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5256.41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对你单位少缴的增值税217948.78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5256.41元，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8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之规定，你单位应补缴教育费附加6538.46元。

4.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7号）第一条第（二）项、《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的通知》（鄂地税发〔2011〕13号）之规定，你单位应补缴地方教育费附加3269.23元。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八十二条之规定上述税款已过追征期不予追征。

6.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0号）第三条和2022年版修改的《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五十六条规定，你单位虚开行为已涉嫌犯罪，案件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7.根据《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1〕8号）第一条第（三）项规定，对你单位虚开发票行为暂不作税务行政处罚。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附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援引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4年10月9日

附件：

**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援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

1. ：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http://www.64365.com/fagui/" \o "法规" \t "http://www.64365.com/zs/_blank)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

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应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已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不再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国发〔1985〕19号）**

第二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具体确定办法，由国务院依据本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条 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四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

（一）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

（二）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五；

（三）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一。

前款所称纳税人所在地，是指纳税人住所地或者与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地点，具体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8号）**

第二条：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

第三条：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第五条：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7号）** 第一条第（二）项 阶段性下调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从2016年5月1日起，将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2%下调至1.5%，降低征收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的通知》（鄂地税发〔2011〕13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湖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的复函》（财税函〔2010〕75号）文件精神，从2011年2月1日起，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按其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2%征收地方教育附加，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局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第三十一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五十二条：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

第七十五条：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第八十二条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未扣或者少扣、未收或者少收税款，累计数额在１０万元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1〕8号）**

第一条第三款：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移交案件的全部材料，同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有关材料目录抄送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机关在移送案件时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并抄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予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0号）**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2022年5月15日施行）**

第五十六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的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国家税款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